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安排

一志愿复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9 日；复试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工学楼 B 座，详见复试通知。

调剂具体复试工作信息待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后进行。

2. 复试方式

一志愿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调剂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开展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双机位，全程录音录像。采用腾讯会议等第三方平台作为备用复试系统。

3. 复试收费

本年度复试收取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生。考生须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系统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考生在网支付报名费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退款手续。研招网系统网站说明地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请考生仔细阅读。一志愿考生提交材料和收费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13:00 至 28 日 12:00。调剂考生收费时间详见研招网调剂系统通知。

二、复试准备工作

1. 政策宣传解读渠道；

学院网站：<https://jdgcxy.bistu.edu.cn/>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工作程序;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均需要上传复试材料至研招网系统，复试材料上传时间与缴费时间一致。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在远程复试系统内提交的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3. 考生参加复试软硬件要求及材料要求;

(1) 一志愿考生参加现场复试软硬件要求及材料要求

一志愿考生需要携带至现场的材料包括:

① 身份证、准考证原件;

② 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③ 大学期间成绩单 (加盖公章, 选交, 如有请在面试时提交给秘书);

④ 考生需提供能展示个人能力、特点的个人简历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复印件 (选交, 如有请在面试时提交给秘书, 建议准备 5 份)。

(2) 调剂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软硬件要求及材料要求

① 计算机 1 台 (笔记本或者台式机, 配摄像头+麦克): 提前安装 Chrome 浏览器 (需安装腾讯会议, 采用学信网同

一手机号注册，作为备用)，注册并登录学信网，阅读学信网服务协议、系统须知，准备面试问答。

②移动终端1部(手机): 提前请提前安装学信网 APP 并登录(需腾讯会议，采用学信网同一手机号注册，作为备用)，用于考生端环境监控。

③网络环境: 考生端需配备不低于10M独享带宽用于复试计算机和手机连网，保持网络畅通。

三、复试录取办法

(一) 复试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为2026年A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为A类地区分数线总分降25分，单科不降分。同等条件下服役时间长的考生优先录取。

(二) 复试程序

1. 考生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考生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考生需要提交材料:

- (1) 准考证电子版;
-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3) 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

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往届生）；

（5）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每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材料，选交）；

（6）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加盖公章，选交）；

（7）尚未毕业，在录取前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前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9）考生需提供能展示个人能力、特点的个人简历及相应的支撑材料电子版复印件（选交）；

（10）考生需提交复试笔试科目选择结果。

2.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复试小组应提前调试复试平台并演练复试流程。

3. 考生按复试小组随机产生的复试次序进入考场。

4. 复试小组检查考生复试场所，再次核验考生信息。

5.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现场复试笔试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复试面试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网络远程复试的笔试时间应不少于5分钟，复试面试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6. 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7.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比例总体不低于 120%，具体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公布。

（四）复试考核方式

1. 笔试科目考核：现场复试采用现场笔试答题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采用随机抽取试题、考生当场口头作答或笔试等方式进行。

2. 实践环节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应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应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1. 复试笔试科目

按照考生选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根据学校自命题评卷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评卷工作，评卷全程录音录像。

2. 复试面试

（1）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2）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创新能力等。

3.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结合考生大学学业成绩单、毕业

论文（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基础、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六）思想品德考核

坚持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在复试中进行，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查。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同时，将采取“函调”等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七）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机械设计基础》，一门为专业课《机械制造技术基础》，若上述任一加试课程与初试科目相同，则该门课程替换为《机械原理》。考核方式与同批次复试笔试方式一致，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八）成绩计算办法与加分原则

1.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

复试成绩 = 80% × 面试成绩 + 20% × 笔试成绩，式中，面试成绩与笔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入学总成绩。

入学总成绩 = 50% × 初试成绩 + 50% × 复试成绩，式中，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即初试成绩 = 原始初试总分 ÷ 5。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九）破格复试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十）复试材料留存

所有纸介质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复试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十一）录取工作

1. 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前，将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首先对报考我院第一志愿的考生组织复试，然后调剂考生进行复试。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分别按 0802 机械工程、085501 机械工程、085502 车辆工程、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085510 机器人工程入学总成绩排名录取。每个学科专业，录

取不区分方向、不区分初试科目。

2. 学院确定待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3. 学院公示待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调档函。

4. 定向就业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5.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不少于 7 日。

6.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8.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条件。

四、调剂工作办法

（一）调剂生源基本要求

1. 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6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为 A 类地区分数线总分降 25 分，单科不降分。

2. 机械工程 (0802) 学硕拟接受调剂考生的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如下表所示。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拟接收一志愿调剂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 (六位代码)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四位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0802	机械工程	0802	机械工程	包含所有二级学科	数学一或数学二, 英语一或英语二
0802	机械工程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包含所有二级学科	
0802	机械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包含所有二级学科	
0802	机械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包含所有二级学科	
0802	机械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包含所有二级学科	
0802	机械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包含所有二级学科	
0802	机械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包含所有二级学科	
0802	机械工程	0808	电气工程	包含所有二级学科	
0802	机械工程	0855	机械	包含所有专业领域	
0802	机械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085406 (控制工程)	
0802	机械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	
0802	机械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专硕拟接受调剂考生的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范围如下表所示。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拟接收一志愿调剂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 (六位代码)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四位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085502	车辆工程	0855	机械	包含所有专业领域	数学一或数学二, 英语一或英语二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0855	机械	包含所有专业领域	
085510	机器人工程	0855	机械	包含所有专业领域	
085510	机器人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085406 (控制工程)	
085510	机器人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	
085510	机器人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3. 各调剂批次按不低于调剂指标的 120%划定初试成绩分数线，确定调剂考生复试资格，若考生调剂报名数量不足调剂指标的 120%，则全部进入复试。

对于学硕调剂，优先接收初试科目为“英语一”和“数学一”的考生进入复试，该类考生不足时，接收满足要求的其他考生调剂。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分类排序进入复试。

对于专硕调剂，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入复试。

4. 只招收初试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原则上不接收非英语考生调剂申请。

5. 只接收全日制考生调剂，不接收非全日考生调剂。

6. 第一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 A 类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 第一志愿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8.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同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 A 类地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非照顾专业国家分数线。

（二）调剂工作程序

1. 在学院网站公布发布调剂工作办法和计划余额信息。
2. 在学院网站公布调剂系统开放与关闭时间，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同时公布每批次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和计划余额信息。
3.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在满足我院调剂遴选条件的基础上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严禁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严禁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严禁设置歧视性调剂条件。
4. 在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期间可接收调剂申请。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和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调剂申请须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严禁通过其他渠道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5. 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内填报调剂志愿、提交调剂申请，否则申请无效。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为 36 小时。
6. 调剂系统关闭后，招生学院根据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条件）和计划余额择优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7.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在 4 小时内回复同意“参加复试”，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考生同意参加复试后，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4 小时内上传面试

资料，完成缴费。超过规定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无法联系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8. 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在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9.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须按时参加复试。

10. 复试结束后，招生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11.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查询待录取信息，须在招生学院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待录取”通知。

12. 学院站公布待录取名单。

13. 学校审核各招生学院待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

五、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一）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甄老师：010-80187431, jdfs@bistu.edu.cn

彭老师：010-80187425, pengbaoying@bistu.edu.cn

（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0187203, 邮箱：yzb@bistu.edu.cn

（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电话：010-80187162